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寄發通函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建議發行B類股份、債務重組、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申請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特別授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股權證；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述，本公告所提及的條款與該等公告之定義一致。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建議發行B類股份、債務重組、建議發行認股權證、持續關連交易、申請清洗豁免、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新任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的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最終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經修訂復牌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刊發本公告並非表示(i)將會執行及／或完成最終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ii)已或將會達成經修訂復牌條件，或(iii)將會恢復股份買賣，或(iv)將會授出新股份及因轉換B類股份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其他新股份上市批准，或(v)已或將會達成條件，或(vi)完成將作實。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熹達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而無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及錢曾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有關投資者、其聯繫人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

所發表意見(有關投資者、其聯繫人及與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董事為王中先生及京西重工董事為方建一先生、張耀春先生、王中先生、張軍先生及韓衛東先生。

投資者及京西重工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有關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本公告之刊登版本，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orstar.com.hk。